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3日，本公司接到第四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奇公司”）通知，瑞奇公司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的本公司1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因到期，于2014年2月12日解除了股份质押，并于2014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4年2月13日，瑞奇公司持有本公司2,065.83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瑞奇公司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